

有關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之加氣人員是否應接受「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.4.23.(88)台勞安二字第0174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4月23日

- 一、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加氣人員，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應施以從事加氣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，因所操作之加氣機（含加氣槍）非高壓氣體特定設備，自無需再接受「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」之教育訓練。但該等操作人員如兼理液化石油氣儲槽之管理操作，擔任將液化石油氣自槽車卸收到儲槽之作業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條規定，需再接受「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- 二、又有關勞工檢查機構依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實施丙類工作場所完工檢查，事業單位除對所屬操作人員未完成必要之安全教育訓練外，餘均已符合規定時，該場所可判定完工檢查合格，惟仍應依勞工檢查機構通知之期限完成必要之教育、訓練。